

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

臺北縣政府 95.03.08 北府教學字第 0950091451 號函修正，並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7.08.20 北教國字第 0970530821 修正兼職教師授課時數表，並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

(1) 專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時數

類別	學習領域		數學	自然與生活科技	社會	健康與體育	藝術與人文	綜合活動
	國文	英語						
專任老師	17-18	18-20		20	19-21	20-22		
導師	13-14	14-16		16	15-17	16-18		
注意事項	國民中學依據課程排課，且全校教師（含教師兼行政人員）任課均依規定排至最高限時，所超出之鐘點費始得按中等學校兼代鐘點費支給辦法支領鐘點費							

(2) 兼職教師授課時數表

職別	班級數						
	17 班以下	18-26	27-35	36-44	45-53	54-62	63 班以上
主任	6-8	4-6	4-6	3-4	3	2	0
組長	10-12	6-8	6-8	4-6	4-6	2-4	2
副組長						4-6	2-4
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	8-12		12-18		18-30		20-60
輔導教師	酌減 4 節						
級導師	1. 該年級班級數在 15-30 班者：酌減 0-1 節。 2. 該年級班級數在 31 班（含）以上者：酌減 0-2 節。	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表適用對象：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高中國中部教師。 2. 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時數：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，由各校「校務會議」決定。 3. 61 班以上者，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教師兼副組長 1 人至 3 人。						

臺北縣政府 96.04.09 北府教學字第 0960159396 號函

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學校技藝班將日益增多，為避免技藝班帶隊教師酌減授課時數排擠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，故其減授時數可不列入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計算。縣立高中部分，在本府未修訂相關規定前，仍暫以國高中班級數合併計算作為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之計算標準。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0 月 7 日北教研字第 0990915127 號函

國中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係指擔任國中的主任、組長及副組長等兼職教師，其授課時數係依各校班級數而定。本縣國教輔導團兼任團員以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為原則，採全團至多 36 節，總量管制方式。是以國中兼職教師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，並非重複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，原係依其每週授課時數再酌予減授課節數，以利其參與輔導團團務運作。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.10.28 北教國字第 0991042605 號

兼任級導師、兼任輔導教師、輔導團員或學科召集人等職務而需減授時數，先以其授課標準時數折算後，再行扣除減授時數。